淺析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至 3 項之適用
—以交通裁決事件之罰鍰為主軸[1]

文／何蔡平

上

壹 前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與刑法就同樣的行為態樣均予以規範、處罰的法規並不少，當人民的交通違規行為同時也違反刑法時，行政機關（交通裁決單位[2]）對人民依道交條例作成行政罰時，要考慮到行政罰法第 26 條之適用。而行政法院在審理交通裁決事件[3]時，也應審查交通裁決單位之行政罰處分有無違反行政罰法第 26 條。於檢察官偵辦案件、刑事法院審理案件時，倘有作成緩起訴處分、緩刑判決並命行為人（刑事被告）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或向該管檢察署、刑事法院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義務勞務時[4]，也可以適當方式使行為人知悉其可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3、4 項規定主張罰鍰之扣抵，除了使人民之財產權獲得保障外，更可提升人民對司法機關之信賴。而因行政罰法第 26 條中，實務常見適用之規範為該條之第 1 至 3 項，故本文僅聚焦在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至 3 項之討論。

貳 行政罰法第26條之立法目的

行政罰法第 26 條係於民國（下同）94 年 2 月 5 日制定公布，嗣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公布，此後該條文即無修正。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係揭示刑罰與行政罰間「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刑罰優先原則」[5]，故倘行為人之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行政機關得否科以與刑罰相類之行政處罰，應視該行為之刑事訴追或審判程序終局結果而定，在刑事審判程序尚未終局確定前，行政機關自不得逕予裁罰[6]。而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則係考量行為人在刑事責任經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確定，倘行為人受有財產之負擔或為勞務之付出，基於比例原則之考量，使行為人得以其在緩起訴處分、緩刑判決所支付之金額或提供之勞務，扣抵罰鍰[7]。

參 行政罰法第26條、第32條之實務運作

一、依現行法規範，行政機關（包含交通裁決單位）與檢察署、刑事法院間已有就刑罰、行政罰競合之處理，建立移送及業務聯繫之管道。

（一）行政罰法第 32 條規定：「（第 1 項）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應將涉及刑事部分移送該管司法機關。（第 2 項）前項移送案件，司法機關就刑事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撤銷緩刑之裁判確定，或撤銷緩起訴處分後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應通知原移送之行政機關。（第 3 項）前 2 項移送案件及業務聯繫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行政院會同司法院依行政罰法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發布之「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辦理行政罰及刑事罰競合案件業務聯繫辦法」，該辦法第 2 條規定：「行政機關依本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移送案件，移送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一、行為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二、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涉法條。三、所涉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及裁處規定。四、移送之扣留物如依第 5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處理者，其協調內容或法規依據。五、司法機關應依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7 條規定通知原移送機關之意旨。」同辦法第 3 條規定：「檢察機關對於依本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移送之案件，為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者，應於處分確定日起 20 日內將處分書正本函送原移送機關，並告知處分確定日期。」同辦法第 4 條規定：「法院對於依本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移送之案件，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撤銷緩刑之裁判確定，或撤銷緩起訴處分後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應於裁判確定日起 20 日內將裁判書正本函送原移送機關，並告知裁判確定日期。」同辦法第 7 條規定：「法院對於依本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移送之案件為有罪判決或沒收宣告，應於裁判確定日起 20 日內將裁判書正本函送原移送機關，並告知裁判確定日期。」同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對於依本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移送司法機關之案件，得向該管司法機關查詢原移送案件之受移送人是否受有刑事處罰或尚在刑事訴訟程序中。」。

（二）道交條例第 92 條第 4 項規定：「本條例之罰鍰基準、舉發或輕微違規勸導、罰鍰繳納、應記違規點數之條款、點數與其通知程序、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裁決之處理程序、分期繳納之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限期繳納之處理、分期處理規定、繳納機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處理細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交通部及內政部依道交條例第 92 條第 4 項會銜訂定發布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

（文轉三版）

註釋

1 本文僅為學術研究，不代表任何機關或任何職務行使之立場。

2 依道交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規定，實務上多數之交通違規行為，係由公路主管機關設置之交通裁決單位對行為人裁處行政罰；所謂「交通裁決單位」，例如：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3 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交通裁決事件如下：一、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及第 37 條第 6 項之裁決，而提起之撤銷訴訟、確認訴訟。二、合併請求返還與前款裁決相關之已繳納罰鍰或已繳送之駕駛執照、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汽車牌照。」。

4 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4、5 款規定：「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下列各款事項：…… 四、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並得由該管檢察署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補助相關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五、向該管檢察署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 40 小時以上 240 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第 4、5 款規定：「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 四、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五、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 40 小時以上 240 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5 94 年 2 月 5 日制定公布行政罰法第 26 條之立法理由為：「一、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時，由於刑罰與行政罰同屬對不法行為之制裁，而刑罰之懲罰作用較強，故依刑事法律處罰，即足資警惕時，實無一事二罰再處行政罰之必要。且刑事法律處罰，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較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應予優先適用。但罰鍰以外之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因兼具維護公共秩序之作用，為達行政目的，行政機關仍得併予裁處，故為第 1 項但書規定。二、前述行為如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或法院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不付審理（少年事件）之裁判確定，行政罰之裁處即無一事二罰之疑慮，故第 2 項規定此時仍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裁處。三、參考德國違反秩序罰法第 21 條。」參見立法院法律系統網站／行政罰法法條沿革（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102F14D0B900000000000000003200000000700000^01854111053000^0000A001001，最後拜訪日：115 年 10 月 28 日）。

6 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403 號判決意旨參照。

7 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806 號判決意旨參照。

8 同前註 6。

9 此可參考 102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律座談會提案一之大會研討結果、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 111 年度訴字第 204 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庭 115 年度巡交字第 10 號、114 年度交字第 761 號判決。

10 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394 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行政罰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一、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限制或停止營業、吊扣證照、命令停工或停止使用、禁止行駛、禁止出入港口、機場或特定場所、禁止製造、販賣、輸出入、禁止申請或其他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處分。二、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命令歇業、命令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吊銷證照、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三、影響名譽之處分：公布姓名或名稱、公布照片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四、警告性處分：警告、告誡、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12 關於行政罰與管制性不利處分之差異，可參考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上字第 211 號判決意旨：「『管制性』不利處分之目的在於管制、管理、監督、預防等，以除去違法狀態、停止違法行為或督促未來義務履行，而對人民作成限制或剝奪之不利處分。此與『裁罰性』不利處分係以制裁為目的，制裁人民『過去』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予以法律上的譴責及非難，而以秩序罰作為代價，並不相同。」、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479 號判決意旨：「行政罰與管制性不利處分之目的不同，行政罰係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且出於故意或過失之主觀可資咎責者，施以裁罰；管制性不利處分則非以人民有故意或過失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為管制理由，而係以管制措施乃為向未來維持行政秩序所必要。」。

13 管制性不利處分性質並非行政罰，故無行政罰法規定之適用。

14 此可參考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444 號判決意旨：「法律規定廠商如有此類行為者，辦理招標之政府機關即得對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或予以追繳，核其性質乃以公權力強制實現廠商參與投標時所為之擔保，屬於『管制性不利處分』，此與行政罰法所稱之『裁罰性不利處分』係以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對於過去不法行為所為之制裁相殊。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所為追繳押標金之處分，固為不利之行政處分，但不屬於行政罰法所稱之行政罰處分，自無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3 項之適用。」。

15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 113 年度交上字第 139 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 111 年度交上字第 226 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庭 115 年度交字第 541 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 113 年度交上字第 57 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 113 年度交上字第 17 號判決意旨

JUDICIAL 司法
徵稿啓事
一、本刊歡迎各界賜稿，內容應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請勿違反學術社群共同接受的行為準則；並請適當遮掩個人資料及其他法定限制公開事項。
二、作品如有研究計畫支持，請於文稿首頁載明。
三、文稿內容應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請勿違反學術社群共同接受的行為準則；並請適當遮掩個人資料及其他法定限制公開事項。
四、文稿一經採用，即同意授權本刊得以紙本或電子形式重製、公開傳輸、編輯、出版及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五、文稿除紙本刊登外，亦置司法院網站；並酌計稿酬，寄贈該期刊物。
六、文稿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七、刊出文稿除紙本刊登外，亦置司法院網站；並酌計稿酬，寄贈該期刊物。

（文接二版）

刑事法律及違反本條例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依本條例規定處罰鍰以外之其他種類處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仍應依規定裁處之。」。

（三）從上開規範可知，行政機關與檢察署、刑事法院間已有就刑罰、行政罰競合之處理，建立移送及業務聯繫之管道，以避免行政機關之罰鍰處分違反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至 3 項規定，並確保行政機關及時知悉刑事程序進行之結果，以決定是否對行為人作成罰鍰處分、作成多少金額之罰鍰處分。

二、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2 項之適用

（一）行政法院實務見解認為，須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均為同一行為人之同一行為，始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但此同一行為，不以全部均構成犯罪行為為必要，只要此同一行為之全部或一部構成犯罪行為之全部或一部，即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之適用，至於觸犯之刑罰、行政罰規範目的是否相同，在所不問[8]。行為人以同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政機關應待刑事程序確定後始再為裁處罰鍰。倘行政機關就行為人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同一行為，不待刑事程序確定，即逕對行為人裁處罰鍰，則該罰鍰處分即有違反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倘為交通違規事件，即交通裁決單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職權撤銷該罰鍰處分。倘原處分機關未依職權逕行撤銷罰鍰處分，行為人在法定救濟期間內，可提起行政救濟（在交通裁決以外之事件，會有訴願程序），訴願決定機關、行政法院應分別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規定撤銷該罰鍰處分[9]。

（二）另應說明者，倘行政機關在刑事程序尚未確定時，即對行為人裁處罰鍰，固然會違反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但倘該罰鍰處分在訴願先行程序（如：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之復查）進行中，刑事程序之結果已確定而符合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之情形，此時該罰鍰處分違反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前段之瑕疵即已治癒[10]，訴願決定機關、行政法院即無庸撤銷該罰鍰處分。

（三）倘若行政機關欲作成其他種類行政罰[11]或管制性不利處分[12]，則不受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2 項規定之限制[13]，無須等待刑事程序之確定，即可逕為作成其他種類行政罰或管制性不利處分，也不生後述之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3 項罰鍰扣抵之問題[14]。交通裁決單位依道交條例作成吊銷駕駛執照[15]、吊扣駕駛執照[16]、吊扣汽機車牌照[17]、記違規點數[18]、命令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19]，均係罰鍰以外之其他種類行政罰，故交通裁決單位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可不待刑事程序之確定即逕行對行為人為裁處。

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3 項之適用

（一）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其前提為同一行為人之單一行為，如主體不同，即無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20]。倘觸犯刑事法與行政法之行為人分別係不同之行為主體，例如公司（法人）與公司負責人（自然人）間，或是不同之自然人間，均無從適用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

（二）行為人以同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倘行為人已就同一行為經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確定且經命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或命提供義務勞務，並已實際支付金額或提供勞務，行政機關於此時若尚未作成罰鍰處分，則應先將行為人就上開支付給公庫之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核算得扣抵罰鍰之金額[21]）先從罰鍰處分之總金額扣除後，始作成罰鍰處分。

（三）試舉一例（下稱案例一）：某甲因同一行為觸犯刑事法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刑事責任部分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22]，緩起訴條件為某甲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6 萬元，而 A 行政機關就某甲違反行政法上義務預定作成之罰鍰金額為 18 萬元；此案例罰鍰處分作成內容，本文爬梳行政法院判決後，歸納出行政機關適法之作法為：A 行政機關待前開緩起訴處分確定、某甲確實支付 6 萬元給公庫後，A 行政機關對某甲即應作成 12 萬元之罰鍰處分（計算式：18 萬元 -6 萬元＝ 12 萬元）[23]。倘 A 行政機關未採取上述作法，逕行作成命某甲繳納 18 萬元之罰鍰處分，某甲應於法定救濟期間內就該罰鍰處分提起訴願[24]或行政訴訟[25]，訴願決定機關、行政法院應會撤銷該罰鍰處分關於 6 萬元之部分（即某甲已依緩起訴處分條件支付予公庫之 6 萬元）[26]。但倘若某甲未於法定救濟期間內對該罰鍰處分提起行政救濟，該罰鍰處分即產生形式存續力[27]，因行政法院認為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並未賦予人民向行政機關請求撤銷違法行政處分之請求權[28]，則某甲若主張以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作為公法上請求權，經申請程序、訴願程序後，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請求行政法院判決命 A 行政機關依某甲之申請作成撤銷該罰鍰處分關於 6 萬元之部分，行政法院應會駁回某甲之行政訴訟[29]。不過，某甲仍可嘗試透過行政程序法第七章規定之「陳情」[30]，期待 A 行政機關主動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職權撤銷該罰鍰處分關於 6 萬元之部分。

（四）惟行政機關仍受依法行政原則拘束，在案例一中，A 行政機關若非採上述適法之作法，仍對某甲作成 18 萬元罰鍰處分，某甲亦繳納或受行政執行完畢該 18 萬元，不論某甲有無對罰鍰處分提起行政救濟，在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前[31]或後，A 行政機關均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職權撤銷該罰鍰處分關於 6 萬元之部分，並將該 6 萬元返還予某甲[32]。

（下期待續）

（作者為司法官學院第 66 期學習司法官）

註釋

參照。

18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 113 年度交上字第 33 號判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 112 年度交上字第 112 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 113 年度交上字第 57 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交上字第 298 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庭 114 年度交字第 1611 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同前註 7。

21 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參照。

22 依法務部 114 年 4 月 21 日法律字第 11403504290 號函意旨，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所定「緩起訴處分確定」，係指當事人已不得聲請再議或准許提起自訴以爭執該緩起訴處分之情形，即緩起訴處分已不得依一般（通常）救濟程序救濟而發生形式上確定力而言。

23 此種作法，可參考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48 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203 號判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74 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庭 114 年度交字第 2979 號、114 年度巡交字第 121 號判決、法務部 113 年 5 月 13 日法律字第 11303505130 號函。

24 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

25 交通裁決事件，毋庸提起訴願，應逕向地方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道交條例第 87 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 8 條或第 37 條第 6 項處罰之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26 此可參考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11 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庭 115 年度巡交字第 7 號判決。

27 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

28 此可參考最高行政法院 115 年度上字第 73 號判決意旨：「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本文…… 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行政機關自為撤銷違法行政處分之請求權。故人民依該規定請求行政機關作成撤銷原違法行政處分之行政處分，性質上僅是促使行政機關為職權之發動，行政機關雖未依其請求而發動職權，人民亦無從主張其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循行政爭訟程序請求行政機關自為撤銷行政處分。…… 觀諸上訴人於 113 年 5 月 15 日提出之行政申請書…… 可知其申請事項，…… 尚包括依同法第 117 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撤銷前處分。…… 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既非賦予人民請求權之規定，上訴人依該條規定請求撤銷前處分，自無理由」、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69 號裁定意旨：「課予義務訴訟之提起，以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遭主管機關駁回為要件，如非屬依法申請之案件，即使形式上申請為主管機關所駁回，亦不得提起上開課予義務訴訟。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前段『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之規定，僅係賦予行政機關就違法行政處分得自為撤銷之職權，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行政機關自為撤銷違法行政處分之公法上請求權，人民依該規定請求行政機關作成撤銷原違法行政處分之行政處分，性質上只是促使行政機關為職權之發動，即使行政機關未依其請求發動職權，人民亦無從主張其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繼而循行政訴訟程序請求行政機關自為撤銷之行政處分。」。

29 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或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實務似仍有爭議。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69 號裁定係採裁定駁回原告之訴之見解，最高行政法院 115 年度上字第 73 號判決則採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之見解。

30 倘若某甲向 A 行政機關陳情，未獲有利之結果，某甲不得以該陳情內容進而提起課予義務訴訟。此可參考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277 號裁定意旨：「人民向行政機關表述其主觀上之認知與意見，期望行政機關行使職權為處理措施，核屬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之陳情性質，並非屬『依法申請之案件』，在此情形，人民以行政機關對其請求，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而提起課予義務訴訟，因無『依法申請之案件』存在，其訴訟即不備起訴要件，而不合法，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裁定駁回。」。

31 在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前，原處分機關仍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職權撤銷違法之原處分，此可參考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 113 年度訴字第 360 號判決意旨：「已生效之行政處分，不論是已確定或尚未確定，原則上均得為職權撤銷之對象，亦即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前，行政機關亦得依職權撤銷」。

32 此可參考法務部 105 年 2 月 24 日法律字第 10503500430 號函意旨：「本件案例行為人因酒後駕車，刑事責任部分受緩起訴處分確定向指定之公益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行政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扣抵上開金額後，對行為人裁處罰鍰。惟嗣後上開緩起訴處分被撤銷，行為人另受緩刑宣告並提供義務勞務，依上開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行為人所提供之義務勞務，亦應予以扣抵，故行政機關應於緩刑宣告確定後，並確已履行義務勞務者，將原依同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裁處之罰鍰內，再扣抵行為人因緩刑宣告確定所提供之義務勞務，依同條第 4 項規定核算之金額之部分予以撤銷，並予以返還。」。

WEEKLY 周刊

一、本刊歡迎兼顧理論與實務、探討司法制度、法學新知、足供讀者參考的作品；並歡迎司法人、事及法院的故事。來稿請聯繫（02）23618577 分機 849。
二、作品如以偵、審中案件，及未確定案件為主題，或作者為文稿議題之關係人士，請勿來稿。
四、文長宜在 7200 字以內，以利一次刊出。文內引用資料請加註解，以利參考。
五、本刊對來稿有權潤飾斟酌，對有疑義之內容將洽請作者再行檢視；不願接受刪改者，請加注說明。